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民政類乙 111812 號
提案人	鄭美娟	連署人	林盈徹、施乃如、劉崇顯 陳建名、楊玲宜、劉彥伶	
案 由	建請新竹市敬老輔具補助金額提高，並將敬老輔具補助申請年限放寬為一年一次，以符合長輩實際使用需求。			
說 明	隨著新竹市高齡人口持續增加，長輩對日常輔具的使用需求也日益提升，現行敬老輔具補助制度已實施多年，補助內容及金額未能適時檢討，且申請年限限制為兩年一次，與長輩實際使用情形仍有落差，考量拐杖屬長期、高頻率使用之輔具，容易因日常使用而磨損，建議放寬補助年限，將拐杖補助調整為每年申請一次，以符合長輩實際使用需求。			
辦 法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5 年 7 月 2 日 上 午
第 11 屆第 23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